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4—033

债券简称：11 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主要内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 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原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的规定中: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

(1) 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 **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 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修订为:

公司对外担保程序为:

(1) 董事会有权就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做出决策,在决策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需要对外提供融资担保时，被担保单位须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的审计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偿债能力的书面报告以及担保申请书交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派专人进行审核验证，并出具可以提供担保事项的书面报告，**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

(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单位签订担保协议，协议至少要包括向对方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额限制、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相关的事宜并由被担保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5) 对外担保事项经法定代表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对提供担保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确认备案，并登记备查台帐。

(6)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运作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以及可能对公司未来产生的风险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及部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四、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一) 签署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